

第 12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1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 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潘 欽

四、出席委員：方一匡、沈子勝、易 俗、許育寧、黃雪玲、劉志文、
劉佩玲、鄧治東、錢景常、薛人愷、黃慶東(註：委員排序
依筆劃遞增)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原 能 會：廖俐毅、蘇凡皓、劉新生、劉德銓、陳宜彬、曹松楠、
鄧文俊、臧逸群、顏志勳、陳彥甫

台電公司：簡福添、劉明哲、周金壽、吳才基、王重章、蔡正益、
陳昭良、蘇麗花、高秀絨

六、專題報告：

(一)核二廠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斷裂事件說明（略）

(二)核三廠 1 號機汽機高振動造成跳機事件報告（略）

七、諮詢意見：

(一) 有關前次會議之第(二)項諮詢意見，目前內容仍在規劃及考慮執行，請再說明具體方案內容及時程進度，本項繼續追蹤。

(二) 針對第 11 屆第 8 次會議諮詢意見，有關斷然處置程序的意涵，以及各廠排氣與灌水時機，在作出審查結論，以及修訂相關程序書後，安排提出報告。

(三) 原能會應就國內沸水式反應器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查驗作業，補充說明後續管制要求及因應作為。

(四) 核三廠 1 號機汽機高振動造成跳機事件，係在更換新轉子後發生，台電公司應積極尋求肇因，如為轉子之設計缺陷，應確實要求承包商 ALSTOM 公司負起責任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10 分。

註：下次會議於 9 月 28 日下午 2 時於本會召開。